

# 象山县涂茨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象山县涂茨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象山县涂茨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310-330225-04-01-20525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3383.5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085.09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847.6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94.38 平方米。建设地点：象山县涂茨镇。

2.2 招标范围：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范围内的邻里中心建筑工程、附属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 施工总工期： 30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且创出“象山县标准化工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的 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 其他:**

**3.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http://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丹峰东路 468 号

联系人:励永波

电 话:13736199680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天力大厦 606 室

邮 编:315700

联 系 人:胡盈盈

电 话:0574-65722016/13486086055

监督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丹峰东路 468 号 联系人：励永波 电 话：13736199680 邮 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象山县天力大厦 606 室 邮 编：315700 联 系 人：胡盈盈 邮 箱：/
1.1.4	项目名称	象山县涂茨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象山县涂茨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300__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且创出“象山县标准化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招标范围内且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必须分包，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30%（不包括劳务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第二信封包括<u>商务标</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_____ / _____</p> <p>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_____ / _____</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_____ / _____</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_____ / _____</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____万元，其中暂估价金额为____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____%，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如有）为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___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叁拾</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_____胡盈盈_____</p> <p>地址：_____象山县天力大厦 606 室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13486086055_____</p> <p>其他：_____ / _____</p> <p>□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p>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 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 开标地点： <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右侧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u> (3) 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sup>1</sup></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p>

<sup>1</sup>不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u>以当场告知</u>。</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sup>2</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407室）</u> 电 话： <u>0574-65733313</u>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b>否决投标的情形</b>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sup>2</sup>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下三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网卡 MAC 地址; 或硬盘 (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序列号 (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 其他: ____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 (如有) 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sup>3</sup></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p>

<sup>3</sup>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其他：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2</u>年<u>1</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象山县丹峰东路 468 号</u></p> <p>联系人：<u>励永波</u></p> <p>招标人：<u>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u></p> <p>电话：<u>13736199680</u></p> <p>其他：<u>/</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u>。</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①内容：_____；</p> <p>②金额：____（<u>金额逐项列明</u>）_____；</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象山县标准化工地”</u>_____。</p> <p>（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u>_____。</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_____。</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

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sup>4</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5</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6</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7</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

4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5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6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geq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A×15%+B×85%。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_元至_____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p> <p>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u>（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C 为下浮系数: <u>从 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u></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当投标人的数量&lt;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 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lt;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 公式二, 公式三</u>; 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 公式二, 公式三, 公式六</u>。</p> <p>其中, N=<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p>	<p>(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标段提供<u>   </u>个重要清单子项(指工程量大、标准预算合价较高的清单子项), 在商务标初步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u>   </u>个, 作为不平衡报价扣分的评审项, 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重要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的评审项应分别抽取。</p> <p>(2) 评审项衡量值计算, 以 1 个重要清单子项为例(以下简称“该子项”):</p> <p>N≤3 时, 衡量值=[(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2]×95%;</p> <p>N&gt;3 时, 衡量值=[(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2]×95%。</p> <p>其中, N 为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p> <p>(3) 评审项不平衡报价扣分:</p> <p>将投标人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 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范围内(含 80%和 115%), 不扣分; 超出此范围的, 每一个子项扣<u>   </u>分, 最多扣<u>3</u>分。</p>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 则商务标得分=100-1×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 评审价 A (元)	权重 B	权重 B1	权重 B1	下浮系 数 C	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1		30%	15%	15%	0.10%	公式一
2		32%	16%	16%	0.20%	公式二
3		34%	17%	17%	0.30%	公式三
4		36%	18%	18%	0.40%	公式四
5		38%	19%	19%	0.50%	公式五
6		40%	20%	20%	0.60%	公式六
7		42%	21%	21%	0.70%	
8		44%	22%	22%	0.80%	
9		46%	23%	23%	0.90%	
10		48%	24%	24%	1.00%	
11		50%	25%	25%	1.10%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 35 分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5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其他	<p>主要突出项目实施或服务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措施等履约能力内容。</p> <p>注:评标专家应按上述内容独立打分，评分范围在 2~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 2 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整体评价最终得分计算。整体评价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整体评价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b>2-5 分</b>
<p>注：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本项目资信分满分为 100 分；资信评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招标另有说明除外）扫描件必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证明材料应扫描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材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不得分。如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象山县涂茨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象山县涂茨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象山县涂茨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三通一平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除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工程规划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中适用的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标准。工程所需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和地方政府若颁布新标准规范时，按新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8 套图纸（电子版一份）；设计联系单一式四份；标准图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经审查合格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以及省、市、区县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8 套，电子版 1 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文件数量，但承包人不得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另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挥部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的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运输部门所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为界（有临时围墙的，以围墙中心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围墙、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接至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只提供总接口【承包人进场后，箱变由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使用期间内承包人要妥善管理，如发生偷盗、人为损坏引起的火灾等事件，或发生负安全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在事件发生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在施工时不能满足用电需求时，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发包人补偿发电费用或借故拖延工程进度；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变压器距离施工区域太远需要迁移临时箱式变压器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的管理，不得私自拆装，并承担内部易耗件高压熔断器更换的费用；如发生高压熔断器熔断，应及时通知专业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及更换，如承包人私自操作引起的事故扩大，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低压断路器（含低压漏电断路器）承包人不得私下拆装、拆除，更不能私下将断路器盖板打开，剪断漏电保护的线圈，否则承包人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而出现的事故责任】。场内施工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接至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只提供总接口【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用水量和压力由承包人自行与供水部门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场内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所收费用以自来水公司、电业局的收费标准为准，由发包人在拨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时按实扣除；如总水、电表用水、电量与各个分表用水、电量之和有误差，该误差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包括自备发电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涉费用。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道路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桥梁、排水管道、绿化、市政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到养护、道路、环保、城管、市政等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城建档案接收及利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2〕22号）文件规定（若出台新的相关文件，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含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4套，电子光盘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a) 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的，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施工中有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将竣工图向里折叠成A4状、图标露外，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b)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由纸质组成并用线装订成A4状，必须均为原件（若有些资料只能获得一份原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承包人公章），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c) 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须按照发包人和宁波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下内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行，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a)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b)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空调、桌椅、网络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给承包人。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宁波市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d) 土方、泥浆外运前必须签订道路保洁协议，满足相关的运输管理规定，处置地点符合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建筑渣土运输须经有关部门许可。

(e)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直接发包或者总承包范围内的二次发包项目的配合工作，并做好上述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

(f)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现状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护工作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发包人或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所有建筑垃圾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付费承担清理，建筑垃圾清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

(h)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i)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场内外交通运输、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同时承包人还需做好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j)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街道、社区、附近的有关单位（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附近厂家商户等）及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k)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对施工图纸中的明显错误或异常，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并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l)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m) 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临时消防工程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备消防设施，设置该项工程需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

(n)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中、竣工验收等各工作阶段的详细影像记录，并定期将影像记录文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o)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象山县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2023】2 号规定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不低于 25%（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

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的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p) 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相关工作。

(q)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现场配合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对其发包工程中的相关专业工程进行单独发包的，施工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计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①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按专业发包工程金额的1.5%向发包人计取。

注：管理、协调是指发包人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另行发包项目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另行按实计取）、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配合是指发包人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另行发包项目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的取费基数按其税前金额确定，不包括相应的销项税。结算时，除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化应予以调整外，其余按投标报价时的相应费率保持不变。

②甲供材料保管费：按甲供材料金额的1%计取。甲供设备保管费：按甲供设备金额的0.5%计取。

注：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的取费基数按其含税金额计算，包括相应的进项税。结算时，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应按发承包双方确定的金额进行调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方案论证及验收环节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并由监理人每月提供考勤记录，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5 万元 / 人 · 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在施工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发现被更换人员不存在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属弄虚作假的，处违约金 5 万元/人 · 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项目经理，15 天内人员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20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下同）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原人员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更换的人员 7 天内到位，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10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监理人每月提供考勤记录，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在施工中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发现被更换人员不存在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属弄虚作假的，处违约金2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2）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5）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本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本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完成及整体移交使用前，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为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果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前本项目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提前 3 个月重新办理履约担保，重新办理履约担保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按施工图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创“象山县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及其他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单独支付。（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专款专用，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在额度范围内按实（凭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支付（第二期计量拨款时需提提供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最后一期计量拨款应扣回前期多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时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如实际使用金额高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不予调整；如实际使用金额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应按实际使用金额进行支付，前期多支付的费用应在最后一期计量拨款时予以扣回。

本项目创出“象山县标化工地”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用以二审审定的结算价按“县市区级标化工地”规定的相关费率计取，最高不得超过元（含税）；如承包人未能创出象山县标化工地的，发包人不支付标化工地增加费，且对承包人处以 元违约金(含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和落实施工场地内外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所有责任事故，其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通用合同条款”第 3 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国家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4）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如有必要）。

承包人应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的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至少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合同价格增加 20% 及以上的；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累计达到八小时以上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地下障碍物和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 30 日历天  
前上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图纸提供相对准确的工程量，以便于发包人采购，  
并在每月 25 日前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下月所需甲供材料规格、型号、数量等详细  
清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上报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专职材料员办理双方材料往来核  
对、收发、结算等事项。

(3) 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供甲供材料并送至现场，由承包人  
负责验收、卸货、搬运至仓库及现场安装地点、保管和现场调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  
签收后造成的材料遗失和损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发包人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  
应费用。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  
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无论发包  
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需在 1 个月前明确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  
型号、性能等，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质  
保书、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按规  
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清退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1 个月报进场  
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  
字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

(4) 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应承担试验、试样  
及检测的费用；如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  
规定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  
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或设备的参考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  
次的产品，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或办理交接手续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围墙的费用。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市建管〔2021〕65号）文件，工程现场内发生的实体检测、环境检测、现场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围护监测、工程桩围护桩检测、雨污水管 CCTV 检测费等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费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委托协议，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发包人或不明地质原因引起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扩大检测或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之外的其余进场材料、半成品、设备检测费用和桩基施

工场地承载力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对象的自检自测，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监理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确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删除合同通用条款此条内容，改为

##### **10.4.1.1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两个及以上的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按照单价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成品及工程设备）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的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及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第 10.4.1.2 目的规定重新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参考品牌材料原则上不作变更，如确需变更，按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同档次材料品种进行变换（不得低于原定档次），其单价不作调整，且变更确认前必须到原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提高材料档次及价格的，必须经变更联席会议认可，方可进行变更调整，变更的材料原则上由发包人采购。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施工的后果自负。

(5) 因工程量（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约定的工程量偏差以及变更）偏差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

a、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b、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时，超过 10%以外部分，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综合单价异常：

a、投标综合单价与本合同招标控制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在正常范围，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偏差±30%以上。

综合单价异常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只要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10.4.1.2 重新组价原则：**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进行计算。

(1) 重新组价计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资料、《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2) 信息价：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 月刊(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除税信息价计取，其中苗木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4年 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 期)除税信息价计取。按上述执行后，仍

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按第 10.4.1.2 目第（3）款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和《价格信息》等不作为材料价格计取的依据。

（3）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按上述方式产生的价格不再参与中标浮动率浮动。

（4）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月刊综合版信息价。

（5）取费标准：

1)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 室外道路、排水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4) 景观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5) 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6)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 号）文件要求，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计取。

7) 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的 30%计取。

（6）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 9%。

（7）如承包人对垂直运输机械投保的，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 号）文件规定计取。

（8）重新组价的结算价除特别说明外均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如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单独列项计算，作为计价基数的人工、机械费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招标后由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发包人委托专业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清单。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的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2)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3)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费用单独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暂估价项目费用的专款专用，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为保证暂估价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发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暂估价项目费用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承包人未支付的暂估价项目进度款或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结合象山县相关文件规定：

(1) 要求公开发包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无安装工作内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发包采购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2) 要求公开发包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有安装工作内容的），承包人若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中安装部分工作内容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安装部分工作内容。暂估价项目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供应商。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安装部分工作内容的资格和条件的，则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供应商。

(3) 可以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价作为结算依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 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 2024 年第 期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人工（含机上人工）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材（仅指用于实体工程的钢筋、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成品钢材等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砌体砌块、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沥青砼、黄砂、碎石、塘渣、墙面砖、防滑地砖、抛光砖、抛釉砖】，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宁波市区栏，象山栏、宁波市区栏均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 2024 年第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2) 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 铝合金门窗、墙面砖、防滑地砖、抛光砖、抛釉砖信息价参照下表：

序号	工程量清单的材料或型号	2024 年第 期信息价的材料或型号

**11.1.2 合同工期延误**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按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 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3) 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的 10%，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每次扣除当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的 2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前须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出具担保保函的公司需为县政府认可的公司）。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和下月（当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进度计划依次报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结果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三份，提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4.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的工程款项按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的 80%支付（绿化工程扣除年养护费，变更、联系单按 50%支付）。工程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交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85%（绿化工程扣除年养护费），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竣工资料（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审核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绿化工程扣除年养护费），发包人保留结算造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过后 28 天内无息结清。苗木养护费按绿化工程的 10%考虑。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12.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象山县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2023】2 号规定。

工程预付款应按约定的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办理规划、消防、土建、市政、防雷、环保、绿化等各专业工程的资料整理并报验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人配合并提供各方资料。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具体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结算审核（承包人需派专人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对结算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审核结论后，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终审，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终审结论为准。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出具担保保函的公司需为县政府认可的公司),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单 1 份。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LPR 利率和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退货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予以补偿。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还包括所有承包人在投标承诺确认的违约情形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进度控制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合同工期”的，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为2000元/天。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发包人的节点目标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25日填报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8日前监理人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处1000元/次违约金；未及时上报进度计划，处500元/天的违约金；存在弄虚作假的，处5000元/次违约金。

以上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其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2）质量控制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及专用合同条款第5.1.1.1项“特殊质量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

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 在分部分项验收中，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处以违约金 2 万元；在专项验收中，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处以违约金 2 万元；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或不合格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涉及到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承包人出现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监理人认可，擅自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并返工处理；验收不合格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

### (3) 安全控制责任

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安全要求指合格）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2) 若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作停工整改处理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监理人下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 2000 元/次违约金，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4) 施工组织管理

1) 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责令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未按时提交的，处 5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继续拖延至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还未提交的，再处 5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情况、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缺少上述任一项内容，处 1000 元/项违约金。

####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电工作业、起重机械、爆破作业、金属焊接、建筑登高作业等），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上岗的处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出场。

2) 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违背建筑安全生产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隐患的，视情节轻重，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出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4)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围攻发包人、监理人及办公场所的，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处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施工资料管理

1) 承包人必须认真填写各种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予以拒绝验收，两次不合格的，处 5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资料应据实填写、真实可靠，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重新报验。

3) 上报虚假施工签证资料的，处虚报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处 1000 元违约金。

####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第 3.3 款对应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2)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分散风险,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 除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21.1**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只能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施工，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含管线）、房屋、道路、设施、设备等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21.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场地条件、现场地基承载力、道路交通条件和周边环境施工影响，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施工措施、处理措施和方案，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5**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场施工，如逾期未进场，处 10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施工为止，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节能保温工程为5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1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担保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担保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

### 预付款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

### 支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指合同总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后的价款。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担保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 \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保修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附件 15：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 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企业）：\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丁方（劳动监察部门）：\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丁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 XX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 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收件地址: \_\_\_\_, 电子邮箱: \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收件地址: \_\_\_\_, 电子邮箱: \_\_\_\_;

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 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 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 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 免费为农民工办理, 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 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给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五)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 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 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二) 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三) 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 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

(详见附件一), 总工程款为万元, 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详见附件一), 月人工费用数额为万元(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 计算方式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

甲方应于每月日前(不迟于 20 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 乙方应及时上报丁方并将相应人工费用垫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年月日, 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乙方每月日前(不迟于 25 日前)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 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不迟于 28 日前), 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 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核实后，丙方可按照丁方指令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一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丁方审核同意后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和丁方。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其他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5 规定（详见附件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丁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丁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协议四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九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丁方审核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必要条款不得删改）

## 附件 16：暂估价表

###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国家计算规范、本省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3.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3.3 以下项目设定招标人限价，投标人综合单价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含本数）。

#### 3.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 4.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详见电子版招标文件。

##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本图纸已上传至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登录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2							
3							
4							
5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

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sup>①</sup>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 (二) 投标函附录<sup>①</sup>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sup>①</sup>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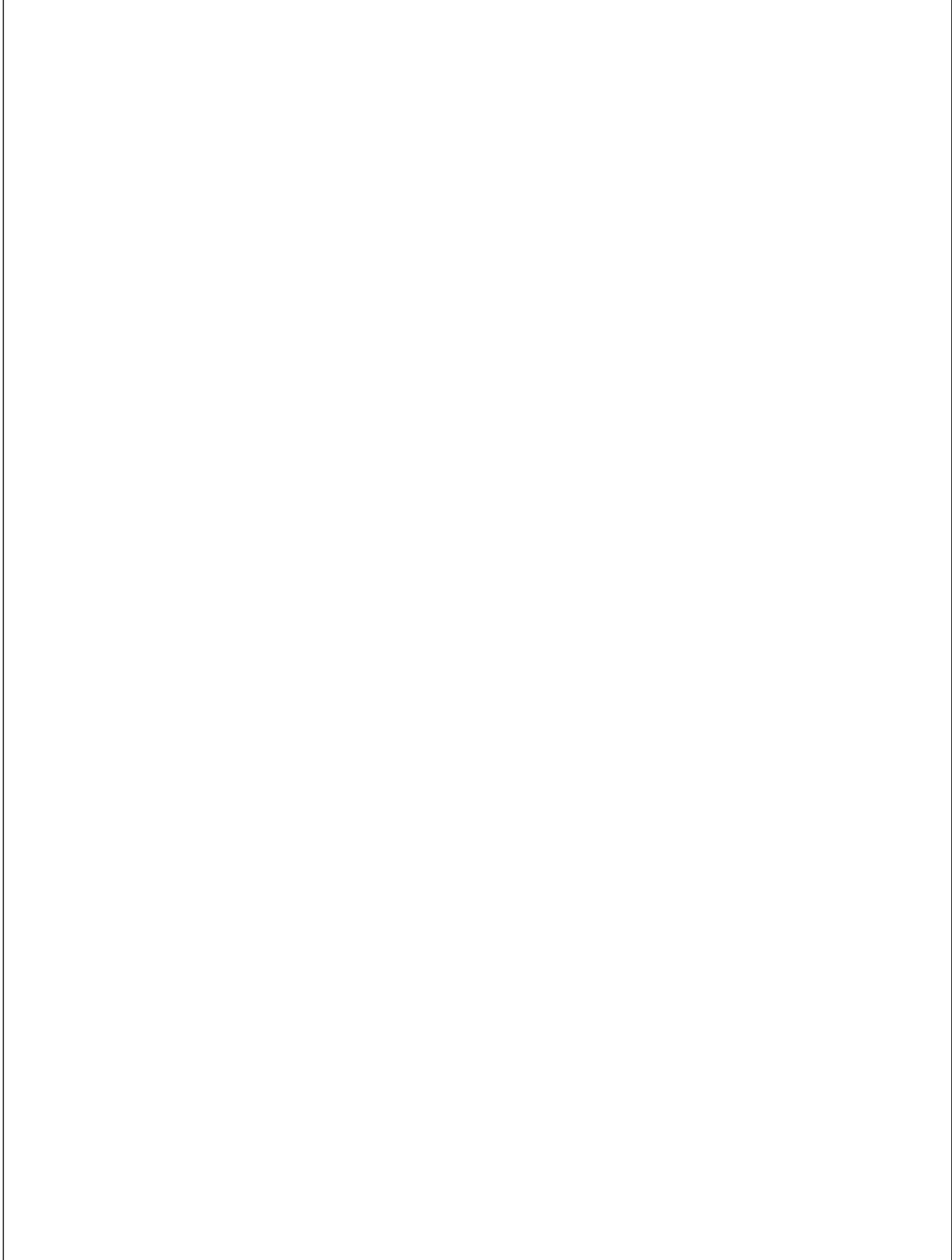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b>1</b>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b>2</b>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 (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 九、技术响应承诺书<sup>①</sup>（本项目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范围内的，应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选择的品牌、系列（如有）、型号（如有）；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在参考品牌范围外的，应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选择的品牌、系列（如有）、型号（如有），并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本项目无需提供）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本项目无需提供）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①</sup>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 四、其他资料